文藻外語大學進修部四技國際企業管理系科目學分表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授課時數										111字十及八字羽生週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第一	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學分數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備註
						授	授	授	授	· 授	授	· 授	
			双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村言义作禾		英語聽力	4	4	2	2							
		英語會話	4	4	2	2							
	交	英語解說與發表	4	4			2	2					
		英文文選	4	4			2	2					
		文藻精神	2	2	(2)	(2)							
		通識課程1											通識課程開課科目以當年
E	1	通識課程2	6	6	2	2	(2)	(2)					度通識教育中心開出之課
		通識課程3											程為準。
		小 計	24	24	(8)	(8)	(6)	(6)					
		經濟學 (一)	2	2	2								
	商	經濟學 (二)	2	2		2							
	管	會計學(一)	2	2			2						
	基	會計學 (二)	2	2				2					
	礎課程	管理學	4	4	2	2							
系		統計學(一)	2	2					2				
小訂		統計學(二)	2	2						2			
必		商事法	2	2			2						
修	商管專	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2	2				2					
科目		國際企業管理	4	4	2	2							
		國際行銷管理	4	4	2	2							
		財務管理	4	4					2	2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4	4			2	2					
		生產與作業管理	4	4					2	2			
	專題研究	實務專題	4	4							2	2	
		小 計	44	44	8	8	6	6	6	6	2	2	
	課程類	成本與管理會計	2	2					2				
系訂選修科目		財務報表分析	2	2						2			
		企業與政府	2	2			2						
		企業經營模擬	2	2						2			
		國際企業經營策略	2	2							2		
		國際企業併購	2	2						2			
		國際企業個案研究	2	2								2	
	人力資源管理類	組織領導與溝通	2	2	2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	2	2					2				
		勞動條件與法規	2	2						2			

文藻外語大學進修部四技國際企業管理系科目學分表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1						
41	п		413		第一	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備註
	,		數	數	授	授	授	授	授	授	授	授	
	,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行銷類	消費者行為	2	2	2								
		服務業行銷	2	2		2							
		國際行銷企劃	2	2			2						
		新零售與通路管理	2	2				2					
		企業資源規劃	2	2							2		
		國際物流管理	2	2								2	
		電子商務	2	2				2					
	國際經貿課程類	國際貿易概論	2	2					2				
		進出口實務	2	2						2			
		金融市場概論	2	2			2						
		國際金融與匯兌	2	2				2					
		大陸經濟分析	2	2							2		
		國際經貿專題	2	2								2	
		投資學	2	2							2		
			※系訂選修至少38學分										
		共 計	128學分(最低畢業學分數)										

備註:

- 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128學分,校訂必修24學分+系訂必修44學分+系訂選修至少38學分+一般選修22學分 【含本系及他系(中心)所開之選修科目】≥128學分。
- 2. 進四技必修之通識課程共3門課(6學分),修習方式:
 - (1)修習「職場增能學群」3門課程(6學分);或
 - (2)修習「生活素養學群」3門課程(6學分);或
 - (3) 修習上述學群任3門課程(6學分)
- 3. 通識課程開課科目以當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開出之課程為準,畢業前請自行注意是否皆依規定修習完畢。
- 4. 選修科目僅供參考,須以當年度各系開出之課程為準。
- 5. 主修系開設給本系學生選修之選修課程即為系訂選修(如有例外情形將另行說明)。
- 6. 自104學年度起,本校進修部之部分課程採遠距課程方式授課。
- 7.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並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64學分)。
- 8. 科目學分表如有變動,以最新公告為準。